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李桥镇政府保安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中骄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中骄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为李桥镇政府提供保安服务，协助政府及周边相关区域开展日常巡逻，及时排查安全隐患，维护该区域治安环境服务。

1.2 协助在指定岗位进行定点执勤，严格坚守岗位，做好值班及突发情况记录服务。

1.3 协助公共秩序维护工作，包括疏导人流、车流，制止扰乱正常秩序的行为服务。

1.4 协助开展治安辅助管理服务，配合政府西院进行安全宣传、基础信息收集等保安服务，服从所需部门安排部署的相关服务。

1.5 按甲方服务需求提供安保服务。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期限自2026年2月6日至2027年2月5日止。

2.2 服务地点：顺义区李桥镇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总服务费258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元整）

)。

3.2 服务费结算与周期: 以每 3 个月为 1 个支付周期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周期结束后甲方依据《保安服务质量确认单》(见附件)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审核, 结合审核结果, 据实结算并支付当期服务费。

3.3 服务质量与费用挂钩标准:

得分 95 分及以上 (优秀): 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

得分 85-94 分 (良好): 扣除当期服务费 5%后支付;

得分 75-84 分 (中等): 扣除当期服务费 10%后支付;

得分 60-74 分 (合格): 扣除当期服务费 30%后支付;

得分不满 60 分 (不合格): 不支付当期服务费,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费用结算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费正式发票, 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

2.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每次实际付款前, 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 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 (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 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 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 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 对乙方保安服务违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2 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值班岗亭), 在服务过程中, 需要甲方进行协调配合的, 甲方应给予乙方支持。

5.3 应配合乙方开展保安服务工作，对乙方提出合理安全防范建议应及时采纳，涉及需甲方协调处理的问题，应及时予以协调。

5.4 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5.5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选派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经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保安人员为甲方服务，提供安保人员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6.2 乙方对保安人员进行日常管理、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确保保安人员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约定，文明执勤、规范服务。

6.3 乙方应为保安人员配备必要的执勤装备，并承担装备的维护、更换。

6.4 乙方保安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社会保险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确保乙方辅助人员与甲方不构成任何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

6.5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如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7.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在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在乙方保安员撤离当日付清本合同终止前所有未支付的保安服务费。

7.2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7.3 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解除合同。

7.4 本合同期限届满一方提出不再续签的，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三十天提出，并书面通知对方。

八、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当月服务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

8.2 乙方未按约定配备合格保安人员，或擅自更换保安人员未提前通知甲方，影响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密责任

双方对于因本合同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但根据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必须予以对外披露的情形除外。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协商决定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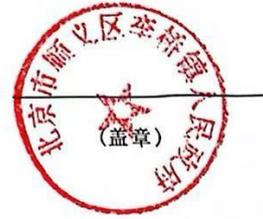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2.6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2.6